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7號

原告 邱郁君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高啓航律師

被告 陳玟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其中新臺幣捌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簽立股票認購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0元之價格，由原告以280萬元購買被告所有之尚禾亞康養國際集團（Shonghoya Intl. Group, Inc，下稱美國尚禾亞公司）股票14萬股（下稱系爭股票）。原告欲嗣亦分別於111年1月19日、111年1月20日將200萬元、80萬元，合計280萬元之股款匯款至被告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被告本應於111年6月1日進行股票交割，交付美國尚禾亞公司

01 之股票予原告。詎料，被告並未依約進行股票交割並交付美
02 國尚禾亞公司之股票，已陷於給付遲延，經原告多次催告履
03 行交付系爭股票之義務仍未履行，原告即於113年3月19日催
04 告被告應於113年3月22日前交付股票，逾期即解除系爭協議
05 書，被告於113年3月20日收受通知後，迄今仍未交付股票，
06 亦未將股款280萬元返還原告，是系爭協議書自113年3月23
07 日起即經原告合法解除。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
08 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
09 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1年1月19日起，其中80萬元自111年
10 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年息；並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股票
15 認購協議書、原告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存證
16 信函及中華郵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7 至5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
1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22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5%，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應付利息之
25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6 之5，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經查，原告已將200萬、80萬元之股款分別匯款至被告，惟
28 被告未依約交付股票，嗣經原告限期催告後，被告仍未履行
29 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兩造間之認購股票協議經原告催告後
30 已合法解除，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股款280萬元，自屬有
31 據。又本件被告受領之給付為金錢，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

01 求被告應給付自受領各筆款項之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2 息，洵屬有理。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請求
04 被告給付原告280萬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1年1月19日起，
05 其中80萬元自111年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07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08 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未
09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31,88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0 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第3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賴峻權